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固始县财政局 (单位名称) 的 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包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 包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所属行业)其他为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固始县锦杭商贸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0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锦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4年11月28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